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办理协议

协议号：

甲方：

单位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所地：湖南省吉首市武陵西路 15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住所地：

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经办人姓名：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是指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通过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登录并进入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二、乙方同甲方签订《湘西州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及相关协议文档后，可在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并

直接划款实现实时缴款托收。乙方未签订《湘西州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及相关协议文档的，仅可使用住房公积金查询等部分功能。

三、经乙方单位内部授权、进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以下简称《网上大厅（单位版）》）的“专管员”，需依照州金管发[2010]28号《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单位专管员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过甲方认可、登记并留存身份证号、手机号，用于登陆使用《网上大厅（单位版）》，并保证交易行为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安全性。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网上大厅（单位版）》，保证网上业务系统的网络通畅和正常运行，实现网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封存、启封、缴存额调整、单位基本信息修改、个人基本信息修改（包括职工手机号修改）、帐户查询、回单打印等业务（具体以网上业务系统实际提供的为准）。

（三）甲方应对乙方在《网上大厅（单位版）》填报的数据信息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依乙方业务指令准确办理有关业务。

（四）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网上大厅（单位版）》进行升级、维护或暂停网络服务。

（五）甲方有权根据客户类别、身份认证措施、交易风险等因素的不同设定不同的安全策略，以保障乙方帐户及资金安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经办人员须持相关文档在甲方业务受理窗口签订本协议并开通网上业务办理功能。

（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自备办理网上业务所需的网络环境和终端设备。乙方在使用终端上完成必要的程序安装和运行环境设置后，可进行网上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办理和查询。

（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和时间段内办理网上业务。

（四）乙方指定的专管员需保证用于绑定密码的移动终端和密码绝对安全，凡使用乙方身份认证登录网上业务大厅的一切操作，均视为乙方指定专管员亲自办理，密码遗失、被他人冒用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到甲方营业网点做相应变更或注销处理。

（五）乙方签约登记的网厅帐户或单位核心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到甲方营业网点业务前台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六、法律责任

（一）甲方已尽网厅系统管理及维护的相关安全义务，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网缴系统服务中断、终止或乙方 相关数据信息丢失、泄露的，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因乙方录入的数据信息不真实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露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存在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

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五）如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乙方不再办理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的，应签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协议撤销申请表》。

九、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